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4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學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專戶設立之金融機構名稱	嘉義縣朴子市農會
專戶名稱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專戶帳號	00024160094411

- 三、學校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如附件一），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

伍、組織與職掌：

本專戶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組織及分工如下：

職別	人員	負責工作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管理小組運作及協調事宜	校長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綜合辦理專戶經費籌措、開立收據、動支及使用情形報府等事務	可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聘)兼之
委員 (學校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或家長會 指派代表	負責經費籌措募款事宜，審查相關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	1人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由校長邀請委任	負責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審查相關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	1人
委員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由校長邀請委任	審查相關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	1人
委員 (學校教職員)	由教務組長、主計擔任	協助個案訪查及訪視紀錄建立，審查相關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	2人
備註： 1. 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2. 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學校未設家長會者，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			

- 一、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綜合督導教儲戶相關業務事宜。
- 二、委員：由校長、家長會長、社區公正人士、教育學者、學校教職員 3 人，共 7 人擔任。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監督、管理、審核等工作。
- 三、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兼任，綜合辦理專戶經費籌措、開立收據、動支及使用情形報府等事務。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嘉義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捐款為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每次最多 5,000 元，若情況特殊或開立個案者，則不在此限，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四、另有家庭突遭變故，需急難救助，可提出上教儲戶網站開立個案。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經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證件，逕向總務主任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學生之班級導師、教務組長，進行家訪了解，就其記載事項及相關證件，進行初審，再經過半數委員出席討論審核。

三、經校長核示後，依學校會計支付程序將款項撥交當事人、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專戶核發本「救急不救窮」原則，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或請公益團體協助。

二、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俟開學後一併辦理。

三、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附件一：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救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導師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發生意外而重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內發生意外而重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委員會審核足以補助者。			
詳細事由					
住址/聯絡電話	住址：_____電話：_____				
檢附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核准救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勿自填）				
總務主任	教務組長	會計	校長		
教育學者	社區公正人士	會長			
備註	校長核示後，請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本表審核通過後，送會計室留存